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无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 年 12 月 3 日 15:00 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

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3,000,000	0.5%
3,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

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开通与华商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仅限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不得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单设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同一只基金（已单独公告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的基金除外）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不足 1 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1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4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27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2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是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